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5刑初2502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陆某某，男，1965年1月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

辩护人陆进仁，上海永松健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2021〕233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陆某某犯危险驾驶罪，于2021年5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陆某某及其辩护人陆进仁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4月4日4时许，被告人陆某某和陈某某、郭某某聚餐，期间被告人陆某某和郭某某饮酒，餐后由陈某某驾驶陆某某的号牌为沪C9XXXX小型普通客车搭载陆某某和郭某某沿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中路北侧机动车道由东向西行驶至高科中路进盛夏路东约10米处时，因驶过郭某某居住的富特五村小区需倒车，陈某某因不熟悉车况无法挂倒档，随后陆某某驾驶车辆实施倒车过程中，适遇被害人俞某某驾驶的牌号为沪AFXXXX6的小型普通客在道路北侧边缘头西尾东临时停车，沪DNXXXX小型轿车后部右端与沪AFXXXX6小型普通客车前部左端相撞，造成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经物损评估，直接物损合计人民币677元，其中被告人陆某某驾驶的车辆物损人民币137元，被害人俞某某驾驶的车辆物损人民币540元。经鉴定，被告人陆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34mg/ml,属于醉酒。经公安机关认定，被告人陆某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后，被告人陆某某明知他人报警仍在现场等候民警前来处置，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事发后，被告人陆某某赔偿了被害人俞某某人民币1,000元并取得谅解。

上述事实，被告人陆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害人俞某某的陈述、证人陈某某、郭某某的证言、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图、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视频资料调阅情况说明、司法鉴定意见书、照片、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驾驶人信息、车辆详细信息、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物损评估意见书、事故车辆勘估表、人民调解协议书、谅解书、全国人口查询基本信息、查获经过、户籍信息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陆某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事故，并负事故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陆某某具有自首行为，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轻从宽处罚。陆某某案发后已对被害人俞某某驾驶的车辆物损进行赔偿并取得谅解，酌情从轻处罚。考虑到本案中陆某某开始并未驾驶车辆，后因他人驾驶车辆倒车不成时临时驾驶车辆实施倒车行为，有别于其他危险驾驶犯罪，犯罪行为相对较轻，酌情考量。辩护人要求从轻意见予以采纳。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与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根据本案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陆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已预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被告人陆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参加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于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李俊英
杨敏菊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